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 通 知

达川府办函〔2023〕17 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相关部门，相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，促进养殖户减灾增产增收，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、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，全区统一开展春、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清形势，强化责任意识

当前，我区面临病原污染面广、基础免疫不平衡、基层防疫力量薄弱、基础防控设施落后、违规调运时有发生、疫病输入风险高等不利条件，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。各地要切实增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扎实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，保障养殖业安全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、生态安全。

二、明确防控目标，突出工作重点

（一）防控目标：严防非洲猪瘟疫情反弹，确保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 90% 以上。其中，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 100%，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全年保持在 70% 以上，畜禽圈舍消

毒面达 100%，确保全面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工作重点：全力做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，消毒灭源工作，全面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监测任务，稳定控制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鸡新城疫、布鲁氏菌病、狂犬病、猪腹泻病、炭疽、山羊痘等其他动物疫病。

三、强化防控措施，确保工作实效

（一）落实综合防控，严防非洲猪瘟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级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持续抓好非洲猪瘟防控，落实综合防控措施，扛牢乡镇（街道）属地责任、业主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。健全非洲猪瘟防控网格化体系，持续开展好“大消毒、大宣传、大培训”活动，持续做好疫情排查、泔水禁喂、调运监管、屠宰监管等各环节防控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集中免疫，夯实免疫屏障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切实加强对强制免疫工作的组织实施，提升散养畜禽免疫密度，尤其是散养家禽免疫密度，严格执行规模养殖场按程序规范免疫，散养畜禽实施春、秋集中普免，常年补免，确保强制免疫密度。坚持效果导向，做到程序严格、操作规范、记录详实、档案健全、应免尽免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工作督促、加强技术指导，确保强制免疫质量。

（三）开展消毒灭源，阻断疫病传播

在春、秋集中防疫期间，按照“两统一、两集中、两规范”

(统一药物、时间,集中人力、物力,规范技术规程、行为准则)的要求,各乡镇(街道)要组建消毒灭源队伍,在4月20-30日、10月20-30日期间,对饲养场地及环境、屠宰场、交易市场、历史疫点等重点区域,开展一次集中消毒行动,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不留死角。各地要督促相关生产经营企业、养殖场业主落实消毒灭源主体责任,有效切断疫病传播途径。

(四) 强化疫病监测,发布预警预报

各乡镇(街道)要进一步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,按照区动物疫病定点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要求,开展畜禽主要疫病监测、动物流行病学调查。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检测、公布各乡镇免疫抗体水平,定期对动物疫情信息和监测、流调结果进行分析、评估,科学研判疫病风险和流行趋势,为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持。

(五) 严格执法监督,规范经营行为

各乡镇(街道),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畜禽调运监管,严防外疫传入;加强畜禽屠宰监管,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;强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核,加强对畜禽养殖、经营、运输、加工、屠宰、储存等各环节监督检查,严厉打击非法制售使用非洲猪瘟疫苗、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等动物防疫违法行为。

(六) 加强应急管理,确保有备无患

各地各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,培训演练应急队伍,强化应急物资和应急技术储备,保障应急所需。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和举报核查制度,加强应急值守,一旦发生突

发重大动物疫情，要根据疫情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有效控制和扑灭疫情，严防疫情扩散蔓延。

四、有序推进“先打后补”试点工作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“先打后补”工作的要求，落实经营者动物强制免疫主体责任，提高经营者实施动物强制免疫的自主性和灵活性。鼓励符合条件的养殖场（户）积极参与，并加强对“先打后补”试点养殖场的日常监督和免疫抗体监测，督促试点养殖场（户）履行强制免疫义务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和试点病种，构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新的运行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对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到“五个必须”（必须召开会议、必须下发文件、必须落实责任、必须落实经费、必须督促检查），确保工作部署到位、组织发动到位、防控措施到位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、物资和人员保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广泛宣传动物疫病防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加强动物防疫人员、养殖从业人员业务技术培训，提升防疫能力。切实做好防疫物资物资储备，确保人员防护、消毒免疫和应急处置所需。强化防疫人员的配备，保证基层专职防疫人员专人专责，同时为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提供必须的工作环境，做到乡镇（街道）有分管领导抓、有具体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、村社有专人落实。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调运强制免疫疫苗，组织采购兽用狂犬病疫苗和应急物资，确保及时供应到位。

(三) 强化督查指导。各乡镇(街道)要深入村社、养殖场等加强对春、秋防工作的督导,发现问题要责令整改,并跟踪问效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业务培训,并成立防控指导组分片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的指导、检查,并及时反馈。区委目标绩效办将组成督查组对全区防控工作进行检查,通报落实情况,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,对因工作不力,造成疫情扩散引起严重后果或引起重大动物卫生安全事件的,区纪委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- 附件: 1. 2023 年达川区春(秋)季动物疫病防控进度周报表
2. 2023 年达州市达川区春(秋)防畜禽存栏和应免数量统计表
3. 达川区 2023 年养殖场(户)摸底调查表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4 日

附件 1

达川区 2023 年春（秋）季动物疫病防控进度周报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

	口蹄疫				禽流感				小反刍兽疫
疫苗种类	猪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	牛羊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			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三价灭活疫苗				小反刍兽疫活疫苗
本周疫苗使用数量 (万毫升/头份/羽份)									
春（秋）防累计 疫苗使用数量 (万毫升/头份/羽份)									
动物种类	猪	牛	羊	其他畜	鸡	鸭	鹅	其它禽	羊
本周免疫数量 (万头/只)									
春（秋）防累计 免疫数量(万头/只)									
应免数	猪 O 型	牛 O 型	羊 O 型	其他畜 O 型					
免疫进度(%)									
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备注：全区重大动物疫病春、秋季集中防控期间，实行工作进度周报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落实专人，每周三上午 12 点前将辖区内春、秋防进度报表（附表 1、2）报至区农业农村局。（联系人：杨蜜 QQ 邮箱：787802242@qq.com）

附件 2

达川区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春（秋）防畜禽存栏和应免数量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

存栏数量 (万头/只/羽)								口蹄疫应免数量 (万头/只)				禽流感应免数量 (万羽)				小反刍兽疫应免数量 (万只)
猪	牛	羊	其他畜	鸡	鸭	鹅	其他禽	猪	牛	羊	其他畜	鸡	鸭	鹅	其他禽	羊

填表人：

负责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备注：全区重大动物疫病春、秋季集中防控期间，实行工作进度周报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落实专人，春防 3 月 1 日前、秋防 9 月 1 日前将辖区内春、秋防畜禽存栏和应免数量统计表（附表 2）报至区农业农村局。（联系人：杨蜜 QQ 邮箱：787802242@qq.com）

附件 3

达川区_____乡（镇、街道）2023 年养殖场（户）摸底调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填表人:

电话:

时间: 2023 年 月 日

序号	场点名称	品种	存栏量	场主姓名	联系电话	场址	备注

注：品种填写生猪、牛、羊、蛋鸡、肉鸡、种鸭、肉鸭等。生猪存栏≥100 头，牛存栏≥20 头，羊存栏≥30 头，蛋鸡存栏≥5000 羽，肉鸡存栏≥1000 羽，种鸭存栏≥500 羽，肉鸭存栏≥800 羽。

附表 3 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，联系人：石富文，QQ 邮箱：295847112@qq.com